

概 述

邮电通信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随着历史的发展，也不断发展。古代通信，以物示意，常用击鼓传声，烽火报警。至今福建浦城境内还留存有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东越王馀善建在仙楼山巅及汉阳城的烽火台遗址。据记载，福建“置邮传命”始于唐代。当时的福州、兴化（今莆田）等地都设置有邮驿，以传递官府公文。明清时代，为适应海外华侨、侨眷寄递银信或物品，还有民办的民信局。清光绪二年（1876年）清政府在邮驿之外，还在福州、厦门和台湾府的台北、台南基隆设置文报局，利用近代交通工具递送官府公文和外交文报。邮驿、民信局、文报局到清末民国初相继为现代邮政所取代而消亡。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二月，福建始设有现代邮政，先由闽海关兼管。宣统二年（1910年）才从海关分出，单独设立机构。此后，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邮政管理大权基本上操纵在外国人手中。电信创办于清光绪二年（1876年）先是从丹麦的大北电报公司买回福州南台到马尾罗星塔电报线，后展设到长门，用以传递军政电报。光绪三年，架设台湾府城（今台南）到旗后（今高雄）电报线。光绪五年，创办府城、安平、旗后、福州、马尾等省营官电局。光绪九年，沪浙闽粤电报线途经福建建成后，又相继在浦城、建宁（今建瓯）、福州、涵江、泉州、厦门等处设立官督商办电报局。宣统二年，全省省营官电局、官督商办电报局才统一收归国营。市内电话、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分别创办于清代和民国时期。初期也是从民营、省营开始。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在福建开办“客邮”、“客电”，恣意发展邮电业务，使福建邮电主权受到严重侵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西、闽北革命根据地成立了完全独立自主的苏维埃邮电机构。福建虽然在全国比较早创办邮电的省份之一，但发展十分缓慢，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省邮电局、所仅有1040处，且自办的只占13.8%，邮路总长度也只有2.7万公里，汽车6辆，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只有7172门。全省尚有13个县与省城不通电报，23个县与省城不通长途电话。邮电设备陈旧，网路残缺，通信质量低劣，服务水平很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揭开了福建邮电通信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一、恢复与初建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恢复和重建邮电通信网路，成为福建邮电部门的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在中国共产党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接管并改造了官僚资本主义的邮政、电信企

业。全省除金门县之外，实行“邮电合一”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邮电通信的恢复和建设。经过 1950~1952 年的 3 年恢复和 1953~1957 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基本建成了以省会福州为中心通达各地市、县的有线通信网。邮电局、所增加 905 处，邮路增长 138%，长途电路增长 102%，市话交换机容量增长 80%。同时，已有铁道邮路 694 公里，自办汽车邮路 521 公里，邮运汽车 28 辆。在这一时期，通信网路的恢复建设和经营管理的改善，保障了国家政权建设、经济文化建设、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以及边海防军事联络等重要通信任务的完成。全省邮电业务总量也增长近 2 倍，在“一五”时期计费业务量年平均增长 10.1%，为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大跃进”与调整时期

福建邮电从 1958 年到 1965 年，是在曲折中发展的。“大跃进”伊始，邮电部门出于加快改变通信落后面貌的强烈愿望，加上“左”的思想影响，提出一些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过高的发展指标，并层层下放邮电企业，使统一的规章制度和全程全网正常的通信秩序受到影响。1961 年开始，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邮电管理体制又调整实行以邮电系统为主的垂直领导，开始结合机线大修、整治，落实补缺配套、填平补齐的措施，同时压缩基建战线，集中投资建设重点工程及专项集资工程。“二五”计划与调整时期，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是三年恢复时期与“一五”时期的 2.32 倍，建成了福州邮电综合大楼，安排建设 30 项长途载波电话工程，载波电话终端机总数已达 178 部，长途架空明线线条总长度达 19883 对公里。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28330 门，自备火车邮厢 5 节，邮运汽车 60 部。在这期间福建邮电工业、科研单位、邮电专业学校开始创办。虽然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但由于邮电干部职工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主人翁精神，认真尽责，努力工作。因此，经过贯彻“八字方针”，全省邮电通信发展仍然较快。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在“文化大革命”冲击下，邮电企业从上到下被夺权，领导干部和一些工程技术人员被批斗，邮电机构再次层层下放，邮政、电信分设，有的领导干部和业务技术人员被清理出邮政、电信部门，打乱了原来统一的通信组织管理、规章制度和指挥调度，全程全网协作配合受到影响，长途通信线路屡遭阻断，邮件报刊时有积压，工厂停产，科研停顿，学校停课，施工单位也因工程停顿受到极大的损失。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7 年来邮电企业总结的一整套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被打乱，造成企业管理混乱，不讲经济效益，人员增加，费用开支增多，出现几年的财务支大于收的严重亏损情况，使邮电通信发展受到很大影响。1976

年与 1965 年相比，十年期间，邮路总长度仅增长 6%，长途架空明线线路总长度增长 22%，长途电话电路增长 97%，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增长 48%，邮运汽车辆数增长 145%，邮电业务总量增长 45%。

四、改革开放与发展的新时期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建邮电部门在邮电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通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整顿企业，把邮电工作重点转到以通信为中心上来，全省邮电部门充分运用党和国家给予的发展邮电的优惠政策，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紧紧抓住改革开放对通信迫切需求的机遇，围绕增强通信能力，依靠科技进步，大胆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加快通信“五网”建设（即市话自动网、长途自动交换网、省内干线传输网、农村电话网和邮政干线运输网），使福建邮电通信面貌焕然一新。从 1979~1990 年的 12 年期间，全省邮电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是前 30 年的 6.57 倍，一大批工程竣工投产，使通信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和装备水平上都上了一个新台阶。福州于 1982 年 11 月在全国率先引进并开通了第一套万门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后，相继又建成各地、市及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县市的程控电话，1989、1990 年实现了全省市内电话自动化和长途电话自动化，分别与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南京邮电学院共同研制的国内第一套 BJC128/256 路微机程控转报系统和第一个彩色电视会议电话系统投入运行，还建成福州—厦门、漳州 480 路对称电缆，福州—杭州、厦门—汕头 960 路小同轴电缆，南平—永安、福州—南平 1920 路光缆，以及福州—厦门 480 路数字微波网路。福州邮政枢纽和厦门、南平、漳州、龙岩邮件处理中心相继竣工投产。同时已开始着手建设移动电话通信网、数据通信网和通信卫星地球站。到 1990 年底，全省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30.6 万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 11.1 万门、长途电话电路达 5436 路，分别为 1978 年的 6.32 倍、7.8 倍和 2.03 倍；邮运汽车达 281 辆，干线邮路达 69950 公里，分别为 1978 年的 1.61 倍和 22.2 倍；航空邮路已达 67971 公里。

通信能力的迅速增强，为发展邮电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全省邮电部门在搞好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无线寻呼、邮政特快专递、集邮、邮政储蓄等新、轻、特业务，使邮电业务迅速增长。1990 年，全省邮电业务总量为 1978 年的 9.8 倍，市内电话用户为 7.37 倍，长途电话出口业务量为 9.66 倍，电报出口业务量为 2.38 倍，邮政函件、包件、报刊累计数也分别为 1978 年的 1.8 倍、1.32 倍和 1.48 倍。特别是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对台通信取得历史性的突破，闽台之间往来的邮件、长途电话大幅度增长，为沟通海峡两岸人民的交流、商贸业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桥梁和促进作用。随着邮电业务的迅速发展，经济效益也明显好转。1990 年，全省邮电业务收入达 6.2 亿元，为 1978 年的 19.37 倍，并连续 3 年（1987~1989 年）获得全国邮电部门承包经营责任制考核第一名。“六五”时期，邮电计费业务量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1.2%，“七五”时期达到 28.7%，大大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在全国邮电部门也处于前列，是福建邮电通信能力发展最快、经济效益最好的时

期。

当代福建邮电事业 42 年的发展道路是不平坦的。改革开放以前的 30 年，由于基础十分薄弱，投资十分有限，加上“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干扰冲击，邮电事业是在曲折中前进的，发展速度缓慢。而改革开放以来的 12 年，则出现持续、高速发展的大好势头。这主要由于正确制定和执行发展邮电通信的方针政策。中共十二大把邮电通信列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中共十三大提出加快发展以信息传播为主轴的通信业，特别是邓小平同志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几次强调要重视邮电通信，提出经济发展的起点是交通和通信，要先搞起来。12 年来，福建邮电通信事业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在邮电部和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广大邮电干部职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从福建处在改革开放前沿的省情出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实践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探索加快邮电通信发展的新路子，取得极其宝贵的经验。

邮电通信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特点，其管理体制从清光绪创办邮政、电报后，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基本上都是实行垂直的集中统一领导。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邮发合一”、“邮电合一”，全省邮电企业人、财、物统一管理，经济统一核算。实践证明，邮电合一有利于通信指挥调度和全程全网的协作配合、有效运行。实行邮电部和省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抓住中央对福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有利时机，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协作，艰苦奋斗，进一步加快通信建设步伐，就可以迅速发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使邮电通信企业成为对外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

纵观历史，展望未来，福建邮电部门在“八五”期间，将信心百倍，以豪迈的步伐，努力拼搏，不断跟踪世界先进通信技术装备，向实现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冲刺，使福建省整个通信网路组织更加合理，通信手段更加完善，技术水平更加先进，通信能力更加充足，通信质量更加可靠，服务水平更趋一流，更好地为福建经济腾飞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

第一章 机构

福建通信机构可追溯至唐朝的邮驿，近现代又有文报局、民信局（批信局）、邮（政）局、电报（信）局和邮电局，到 1990 年已经有 1200 多年的历史。

第一节 邮驿与文报局

一、邮 驿

福建地处东南海隅，山高路隘，开发较晚。据最早记载，唐代始有邮驿设置。由于境内地势崎岖，林深苔滑，地广人稀，修路不易，初期驿运偏重于水路。唐元和二年（807 年）汀州（今长汀）刺史源自虚就是沿驿路由沙县乘船溯沙溪、燕江过九龙滩，在清流上岸转赴汀州上任的。五代王审知主闽时，福州有登镞门邮驿，兴化府有迎仙驿和太平驿，有的称它为待宾馆和枫亭馆。

宋朝，特别是南宋以后，全国经济中心南移，福建成为后方重地，驿运设施渐趋完善。30 里有驿，非通途大道叫馆，其下设有亭、铺。驿、馆有马递、步递和急递。驿、馆、铺配设的员役叫做“供申”、“节级”、“铺丁”。全省共有 42 驿，8 馆，1 亭，12 铺。驿路自福州起点，分西、南、北三路：西路由土垠铺经石崎、小箬、高溪等驿达延平府（今南平）通浙赣；南路由横山铺经峡南、大义、渔溪出莆田县界通广东；北路出井楼门，涉北峰，下汤岭，经盐田、白琳通浙江温州。南宋淳熙末年（1189 年）漳州在驿路上随铺立庵，置田地命僧人主持，南路设 13 庵，东路设 4 庵。这是福建邮驿组织上的一个独创。

元朝称邮驿为站赤（蒙古语译音）。站赤之间运输，陆上用马、牛、驴或车；水上用船。遇军务急事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次之，并设急递铺专递官府公文。急递铺铺丁腰革带，悬铃，持枪，挟雨衣，夜间举火把，行路人听到铃声必须躲避，下一铺听到铃声，就准备接递文件，一铺紧接一铺，昼夜兼程，并规定日行三百里。元朝，福建全省有 30 驿，10 站，23 铺，驿路与宋朝略同。

明朝驿站基本沿袭元朝旧制，亦有马驿、水驿。马驿，在冲要地方置马 80 匹、60 匹或 30 匹，在非冲要地方置马 20 匹、10 匹或 5 匹；水驿置船，正路置 20 艘或 10 艘，偏路置 7 艘或 5 艘。马驿的馆夫和水驿的船夫均由相关地方官在丁粮相应户口内摊派。急递铺，每 10 里设一铺，铺设铺长、铺丁，要路配铺丁 10 名，僻路配 5 名或 4 名。每铺还设有十二时辰晷和簿历（登记簿），铺前置立牌门、匾额和常明灯烛。递送文件，不分昼夜，鸣铃疾走。

公文到铺，在簿历上写明到铺时刻，以备查核，稽延者治罪。明朝，福建全省邮驿有 41 驿，653 铺和 11 个递运所。

清朝邮驿归兵部管辖，设车驾清吏司管理。驿站分为驿递和铺递，驿递中，专递军情的马递又称塘（讯）递。驿递，设驿丞、驿皂、马夫、兽医、扛抬夫、驴夫、骡夫等，除递送公文外，还须接送来往官吏，护送官物。铺递设铺司、铺兵等，以铺兵走递公文。全省邮驿按“九府”（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延平、建宁、邵武、汀州和福宁府）“二州”（龙岩州和永春州）设立驿站，共有 59 驿，9 站，788 铺。驿路从福州三山驿出发，通往省外有 5 条：第一条，经侯官（今闽侯）、古田、延平（今南平）、建安、瓯宁（今建瓯）、建阳、浦城县至浙江江山县，是福建通往北京的主要驿道；第二条，经福清、莆田、仙游、惠安、晋江、南安、同安、龙溪、漳浦、云霄、诏安县至广东饶平县；第三条，经延平（今南平）、顺昌、将乐、明溪、清流、宁化、长汀、上杭、永定县，至广东大埔县；第四条，经顺昌、邵武、光泽县至江西新城县（今黎川县）；第五条，经建阳、崇安县至江西沿山县。

台湾亦有邮驿组织，光绪十二年（1886 年）11 月，台湾与福建分开，正式建为一个行省后，光绪十四年才改驿为邮。

福建驿站，从唐朝开始，到民国二年（1913 年）全部裁撤为止，历时 1000 余年。

二、文报局

光绪二年（1876 年）在驿站之外复设文报局，利用轮船等现代交通工具递送官府公文和外交文报。福建在福州、厦门和台湾府的台北、台南、基隆设文报局。光绪十年，中法战争爆发，八月，法军攻占基隆，台北、基隆文报局无法与福州、厦门文报局联络，为沟通台湾与大陆文报往来，另在台湾的鹿港和泉州设立“道济公栈”以通台湾文报。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结束，台南、台北文报局恢复与大陆互通文报后，鹿港和泉州间设立的“道济公栈”随之裁撤。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福建创办大清邮政后，文报局的邮件多通过邮政寄递。民国 3 年（1914 年）文报局停办，文报局的邮件均改由中华邮政寄递。

第二节 民信机构

邮驿只供官府使用，宋朝才开始准许中外臣僚以家书附递。民间通信，富商巨室派家丁或雇“脚夫”递信传书；一般百姓靠托人捎带传递。明、清时期由于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以及福建沿海劳动人民大批漂洋过海到南洋各地谋生、经商，于是陆续出现有货物运输业，银钱票据运送业和船工“水客”捎带递送书信业等。有的商人、“水客”还竞相开办商业性质的民办通讯组织——民信局。福建方言称“信”为“批”，寄“信”称“寄批”，所以早期群众称民信局为“批馆”。

一、民信局

民信局始建于明代，组织规模大小不一，初期较为简单，随着业务发展，逐渐扩大，有的独资经营，有的集资合营。雇用伙计人数，多的数十人，少的二三人。递送信件“脚夫”，有的由民信局专雇，有的由民信局约定按期运送信物。工钱视信物多少、路途远近议定，或付现金或记帐按季结算付款。

民信局经营的业务以寄递信件、物品和汇兑款为主，也有代报馆运递报纸，有的兼营杂货等商业。为用户服务，多采取上门收信办法。对老主顾更加照顾，一般总是在商店夜晚结帐收歇时上门收信，为满足商业用户把每日最后的行情尽快寄发出去，还尽量把信件封发时间移到深夜。在信件接送和投递上，总是在轮船进港未抛锚停泊时，就乘小驳船等候，轮船正在停泊之际，就将轮船所带的信件接运下来，在驳船上分拣，船一靠岸就开始投递。收取信资一般分为“酒力”和“号金”两种。“酒力”亦称“酒资”，多由寄件人付给。“号金”有的叫保险费，多由收件人付给。“酒资”和“号金”多少，按信物重量、价值及路途远近而定。信资付给的方法各地不同，有的由寄件人预付全部，有的先付一半，也有的全部由收件人付给。对老主顾除信资打折扣外，有的还给予赊欠，或记帐按期结算。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全省民信局在大清邮政挂号的，福州邮界有19家，厦门邮界25家，未挂号的还有（具体数字不详）。大清邮政开办初期，机构设置不普及，内地信件多靠民信局递送。随着邮政事业发展，大清邮政机构增多，邮路逐步向内地延伸，并开办快递邮件业务，使民信局在方便、迅速上失去竞争优势，加上大清邮政对民信局经营上的限制，民信局业务日趋衰落。民国23年（1934年），中华邮政总局认为信函是国营邮政的专营业务，通令各地民信局一律停业。这时福建全省尚有民信局147家。

二、批信局（侨批局）

批信局与民信局本来没有严格区分。由于闽南民信局多系专营或兼营国外华侨银信业务，民国23年（1934年），中华邮政通令取消民信局时，对专营国外华侨银信及收寄侨眷回信的民信局仍允许继续经营，福建全省保留121家，改名为批信局，华侨、侨眷称它为侨批局。

福建与海外通航较早。10世纪起，沿海劳动人民有的为贫困所迫，抛妻别子，离乡背井，成批移居海外谋生；有的被拐骗或卖“猪仔”运往东南亚等地充当苦役。浪迹海外的侨胞具有贍家的传统，当时既无银行又无邮汇，只得等待有人回国时，把银信托其捎带回乡，所以寄一次信款，往往耽搁很长时间。碰不上熟人回国，就寄不回来。随着旅外华侨不断增加，想寄银信回国的日益增多，于是就有一些人出来向他们收集书信、款项，代为捎带回国投送，从中收取一定报酬。华侨把这些人称之为“水客”。“水客”经营的业务逐渐发展以后，有的在国内外各埠设立联号。同治十年（1871年）厦门、安海郑顺荣批信局和光绪六年（1880年）厦门、泉州如鸿民信局就是经营以承转“水客”银信业务为主的民信业。光绪二十四年，福建龙海县籍菲律宾“水客”郭有品在漳州流传乡设立天一批信局，并分别在菲律宾、新加坡、暹罗、缅甸以及厦门、上海等地设立24个收汇和承转局，规模之大为一般银行、邮局所不及。随后又有王顺兴、恒记、美南……等大小批信局相继成立，为华侨寄

递银信提供了方便。

国内外联号的批信局，对于华侨的姓名、籍贯、出国年月、在国外工作地点以及其国内家属姓名、住址等都详为登记，编列专号，以备查考，还把登记副本送交国内联号批信局存查。大部分批信局兼营金融业，经常上门收揽汇款、代写书信，对于有固定职业的华侨，他们按国内风俗习惯于每年新年、端午、中秋、冬至等节日前，登门收寄银信，用簿折登记，收款后出给收据，待国内回信寄来时再将收条换回。对没有固定职业又无固定住所的华侨，采取店前收寄，回信寄到后挂牌招领的办法。如有人担保的，还可以赊帐收寄银信，待国内侨眷收到银信并寄来回信时，再收回汇款。大宗汇款，还给予降低汇率优待。由于批信局内部采取收寄件人“编列专号”办法，使有些收信人姓名不确切或收信人地址不详的侨信，也能从“专号”簿中查出收信人地址和确切姓名而得到妥投。从批信局收递的银信，侨眷不出家门就能收到现款，所以受到广大侨胞和侨眷的欢迎和支持。全省批信局从民国 23 年（1934 年）的 121 家，发展到民国 38 年的 129 家（其中厦门 97 家，东山 14 家，晋江 7 家，福州 6 家，诏安 2 家，云霄、永春、涵江各 1 家），还有国内外分号 2682 家。1951 年，国家颁发《侨汇管理办法》，批信局划归中国银行领导，其业务也逐渐为国家银行所取代。

见图 1—1：天一信局分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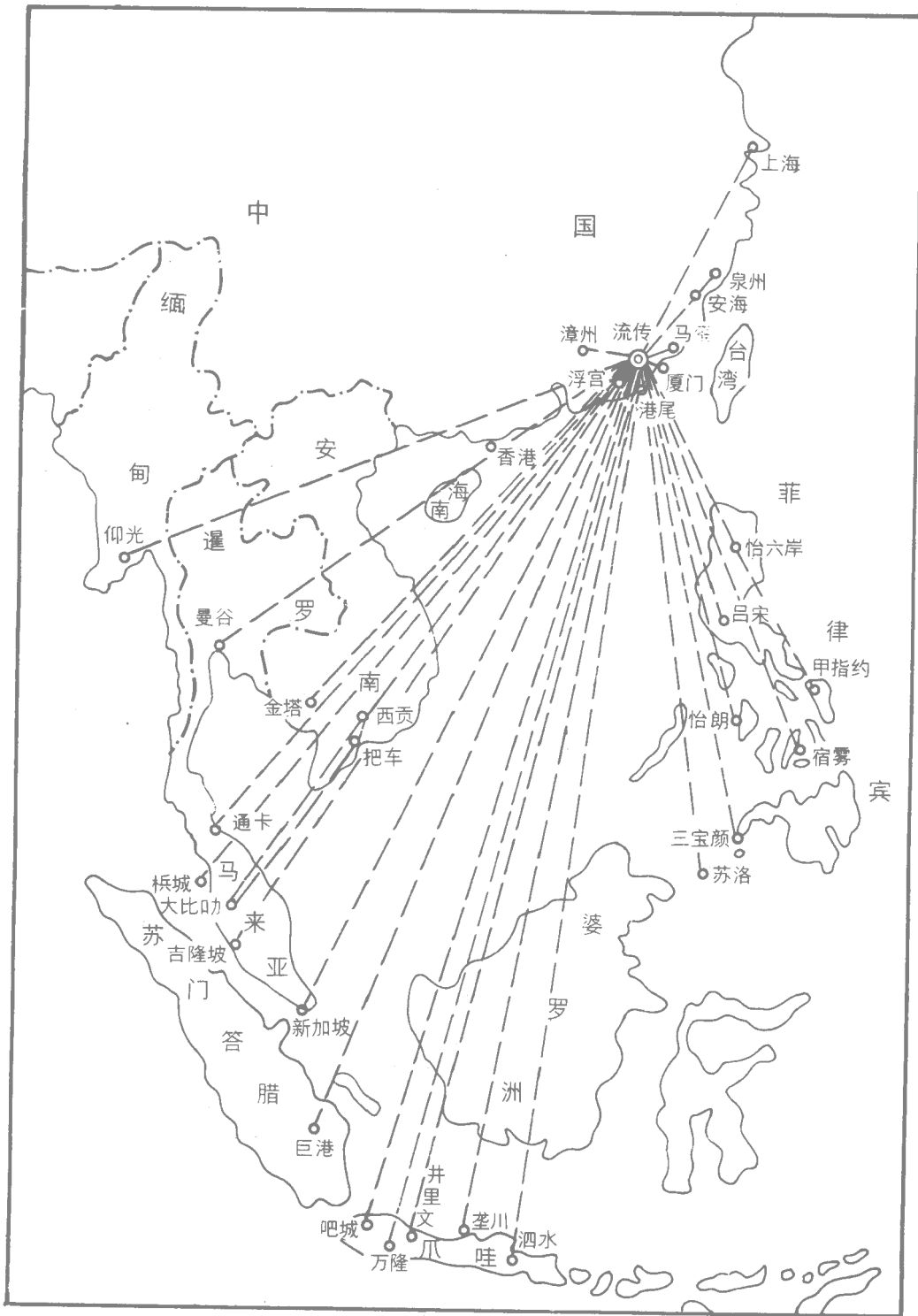


图 1-1 天一信局分局示意图

第三节 邮政机构

一、清朝邮政机构

光绪四年（1878年）三月九日，海关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英国人）通过北洋大臣李鸿章的疏通，使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同意，先由海关试办邮政，在北京、天津、上海、烟台和牛庄（今营口市）开办“海关信局”。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光绪皇帝批准在全国设立国家邮政后，翌年福建开始创办大清邮局。

（一）关邮合设时期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二月，福州、厦门、罗星塔最先成立邮局，皆附设于海关内，由海关兼管。邮政司由海关税务司兼任，下设供事办理邮务。福州、厦门分为互不隶属的两个邮界。福州、厦门邮局都称邮务总局，罗星塔邮局则隶属于福州邮务总局管辖。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五月，闽东三都澳成立邮局，亦由三都澳海关兼管，隶属福州邮务总局管辖。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三都澳从福州邮界分出，自成一个邮界，三都澳邮局亦改称邮务总局。全省三个邮务总局管辖范围为：福州邮务总局管辖闽北、闽中；厦门邮务总局管辖闽南、闽西；三都澳邮务总局管辖闽东。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福建全省邮政实行统一管理，厦门、三都澳邮界改为副邮界，邮务总局改称副邮务总局，统归福州邮务总局管辖。

（二）关邮分设时期

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一日，全国邮政总局从海关总署分出，移归邮传部管辖。福州邮务总局亦于十二月从海关分出，成为独立机构，租用福州泛船浦阜昌洋行仓库为局址，并改名为福州府邮务总局，邮政司改称邮务总办。福州府邮务总局内设有邮务总办、邮务副总办、司帐、巡查、邮务司事、邮务副司事，下辖全省 57 个邮局（分局、支局），262 个代办邮政支局和 18 个信柜。见表 1—1。

表 1—1 光绪二十三年至宣统三年（1897~1911 年）
福建全省邮局（分局、支局）及开设日期表

局 名	开 设 日 期
福 州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二月廿日
厦 门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罗星塔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廿日
福州城内邮政分局	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三都澳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续表

局 名	开 设 日期
兴化（今莆田）	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十一月移设涵江）
水 口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福州潭尾街邮政分局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延平府（今南平）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漳州府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福州船政（马尾）	光绪二十七年一月二日
建宁府（今建瓯）	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洋 口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邵 武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琯 头	光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泉州府	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福州坞尾邮政支局	光绪三十年五月一日
沙 县	光绪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厦门鼓浪屿邮政支局	光绪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福 清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永春州	光绪三十年九月卅日
浦 城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 安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汀州府（今长汀）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白水营	光绪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石 码	光绪三十一年八月
龙岩州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安 海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
古 田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光 泽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建宁县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建 阳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福 安	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安 溪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小 溪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廿九日

续表

局 名	开 设 日 期
漳 浦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云 霄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卅日
宁 化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廿日
归化（今明溪）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泉州城内邮政支局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
漳 平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峰 市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连 城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福 鼎	光绪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兴化（今莆田）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厦门二支局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
宁 德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州城内第二支局	宣统三年（1911年）一月
福州崎下支局	宣统三年四月
福宁府（今霞浦）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福州古岭（夏季局）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崇 安	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将 乐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连 江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诏 安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上 杭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永 安	宣统二年十月

二、民国邮政机构

辛亥革命胜利后，建立中华民国，大清邮政改称为中华邮政。全国邮政总局邮务总办仍由法国人帛黎（T. Piry）继续担任，福州府邮务总局邮务总办亦由英国人多立地（F. B. Tollday）担任。邮政内部组织管理仍按海关兼管邮政时期建立的一套以洋员为主的管理核心。民国元年（1912年），在福建都督府交通部内设邮政科，管辖全省邮政。但全省邮政的人、财、物和通信指挥调度权仍归全国邮政总局垂直系统领导。

（一）福建邮务管理局

民国3年（1914年），全国重新划分邮区，更定局所名称，规定每个邮区设1个邮务管

理局，邮区内得因需要分数段，每段设 1 个一等邮局管辖。福建邮区包括福建全省，福州府邮务总局亦改名为福建邮务管理局，邮务总办改称邮务长。福建邮务管理局内部行政管理机构在邮务长、副邮务长、区会计长下设秘书处、内地管理处、帐务处、供应处、监理处和两名巡员。全邮区分 3 个段：一段直属福建邮务管理局管辖，其余两段分属厦门、三都澳一等邮局管辖。一等邮政支局、内地支局改名为二等邮局，二等邮政支局改名为三等邮局，代办邮政支局改名邮寄代办所。全省邮政机构有管理局 1 个，一、二、三等邮局 61 个，邮政支局 8 个，邮寄代办所 324 个。见表 1-2。

表 1-2 民国 3 年（1914 年）福建全省一、二、三等邮局局名表

局 等	局 名							
一等邮局	厦 门		三都澳					
二等邮局	罗星塔	福州城	涵 江	潭尾街	水 口	石 码	延平府	
	漳州府	建宁府	洋 口	邵武府	琯 头	古 岭	崇 安	
	泉州府	安 海	福 清	坞 尾	沙 县	连 江	同 安	
	安 溪	漳 浦	永春州	龙岩州	云 霄	浦 城	漳 平	
	福宁府	诏 安	小 溪	汀州府	连 城	上 杭	峰 市	
	永 安	建 宁	建 阳	光 泽	古 田	将 乐	福 鼎	
	兴化府	福 安	宁 德	马 尾	仙 游	长 乐		
三等邮局	惠 安	白水营	海 澄	高山市	洪 濂	顺 昌	适 中	
	坎 市	归 化	宁 化	洪山桥				

（二）福建邮政管理局

“五四”运动后，工运迭起。民国 20 年（1931 年），交通部欲阻挠邮工运动，借民国《工会法》规定：“凡属国营交通事业之人员皆不得组织工会”，乃将各省邮务管理局改名为邮政管理局。福建邮务管理局改名福建邮政管理局后，内部行政管理机构亦改设为邮务长、副邮务长、区会计长和大公事房总监察员、邮务长秘书处、会计处、内地事务管理处和本地巡员等。全区邮政机构有管理局 1 个，一等邮局 1 个，二等邮局 33 个，三等邮局 52 个，邮政支局 11 个，邮寄代办所 367 个，信柜 423 个，代售处 158 个。见表 1-3。

表 1-3 民国 20 年（1931 年）福建全省一、二、三等邮局局名表

局 等	局 名
一等甲级邮局	思 明（厦 门）

续表

局 等	局 名						
二等甲级邮局	漳州 涵江 安海 古岭 集美	泉州 福清 石码 洋口	延平 水口 龙岩 沙县	兴化 永春 马尾 永安	罗星塔 惠安 三都澳 仙游	建瓯 汀州 上杭 浦城	
二等乙级邮局	同安 古田	建阳 峰市	邵武	崇安	漳浦	诏安	
三等甲级邮局	将乐 瑯头 福宁 洪濂	尤溪 福安 蓝家渡 适中	坎市 宁德 永定 漳平	闽清 连江 小溪 水吉	白水营 渔溪 云霄 顺昌	长东 山溪 安溪	
三等乙级邮局	樟湖坂 金門 连城 福鼎 政和	扈屿 罗源 海澄 德化 笏石	枫亭 建宁 山头城 石狮 南雅	江口 平潭街 宁化 南靖 平和	洛阳 永福 龙田 松溪 峡阳	高山市 光泽 归化 泰宁	

民国 22 年（1933 年）11 月至民国 23 年 1 月，福建发生“闽变”、“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成立期间，全省邮政管理机构、体制未有变动。民国 25 年 2 月，福建邮政管理局根据全国邮政总局颁发的《各区邮政管理局组织通则》进行改组，在局长下设内地业务、本地业务、计核、总务等 4 个股，每股配 1 名股长。改组后，全省邮局按业务繁简分设为一、二、三等邮局：收入 5000 元左右、开发汇票 20000 元左右为一等邮局；收入在 600 元左右、开发汇票 6000 元左右为二等邮局；收入在 200 元左右、开发汇票 1000 元左右为三等邮局。不及等的设邮政支局、代办所或代售处。全省邮政机构有管理局 1 个，一等邮局 1 个，二等邮局 33 个，三等邮局 70 个（光泽三等邮局于民国 23 年 9 月 16 日起划归江西邮区管辖），邮政支局 12 个，邮亭 1 个，代办所 387 个，城市代办所 1 个，城市信柜 1 个，村镇信柜 502 个，丁种村镇信柜 10 个，村镇邮站 868 个，邮票代售处 184 个。

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全国邮政总局一再通令要求发展内地邮务，凡是已设有代办所的，如业务发达或属邮件运输中心，确要改升邮局的，可改升为邮局；暂时虽稍亏损，而所在地方确属重要，预料不久必可发达的，亦可酌予改升为邮局。同时还要求尽量添设代办所及信柜，以谋发展。所以在这段时间内，福建全省添设局所较多。截至民国 26 年（1937）6 月底，全省邮政机构有管理局 1 个，一等邮局 1 个，二等邮局 34 个，三等邮局 78 个，邮政支局 13 个，邮亭 1 个，代办所 479 个，城市代办所 2 个，村镇信柜 481 个，丁种村镇信柜 8

个，村镇邮站 1492 个，邮票代售处 188 个。与民国 20 年相比，全区除石狮、洛阳从三等乙级邮局分别升为二等乙级和三等甲级邮局外，还增加三等乙级邮局 27 个。

民国 27 年（1938 年）2 月，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福州，沿海形势紧张。5 月，福建省政府内迁永安。民国 28 年 7 月，福建邮政管理局亦派出部分员工到沙县“江西会馆”成立办事处，由计核股长任主任，办事处内设总务、运输、内地业务等 3 个股，闽西、闽北、闽南各局、所划归沙县办事处管辖，但重大问题须得到福建邮政管理局局长同意后决定。8 月，沿海形势缓和，沙县办事处随即撤销。

民国 30 年（1941 年）4 月，福州被日本侵略军占领。5 月 18 日，又恢复成立沙县办事处。由第四军邮总视察兼办事处主任，办事处内设总务、内地业务和计核等 3 个股，留驻福州的福建邮政管理局只管辖本省沦陷区的邮政局所，其余局所均由沙县办事处管辖。9 月，日本侵略军退出福州后，10 月 1 日，沙县办事处又随即撤销，全省邮政局所恢复统由福建邮政管理局管辖。管理局内部机构在局长下设总务、会计、内地业务、本地业务、运输等 5 个股。为便于管理邮运工作，运输股设在龙岩县三民路 30 号王家祠，民国 31 年初迁设沙县。

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为推广储汇业务，在福州仓山观井路设立福建邮政储金汇业分局，由福建邮政管理局增设一名财务帮办兼任经理，下设营业、内地储汇、出纳等 3 个股。民国 31 年底，厦门、金门邮局无法与福建邮政管理局保持经常联系。全国邮政总局决定将厦门、金门邮局及其所属支局、代办所等划归上海邮区管辖。民国 32 年 3 月，福建邮政储金汇业局从福建邮政管理局分出，单独成立系统。福建邮政管理局内部机构亦相应调整，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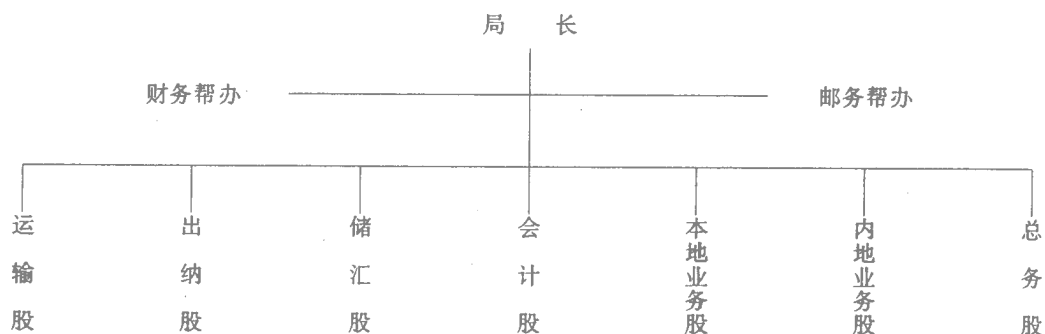


图 1-2 民国 32 年（1943 年）福建邮政管理局内部机构图

民国 33 年（1944 年）10 月，福州再度被日本侵略军占领，福建邮政管理局迁闽清县六都，为便于与银行取得联系，派财务帮办驻南平。民国 34 年 5 月，日本侵略军再次退出福州后，6 月，福建邮政管理局各股陆续迁回福州。8 月，抗日战争胜利，厦门、金门邮局及其所属支局、代办所划回福建邮区管辖。福建邮政管理局内部机构增设人事室，并在总务股下面添设机要组。民国 35 年 4 月，设在沙县的运输股亦迁回福州，12 月，并入内地业务

股。由于邮运任务繁重，民国 37 年 1 月，又在内地业务股内添设运输组，管理全省邮运工作。民国 36 年，又增设视察室，全省视察员、村镇稽查工作统一划归视察室领导。视察室设公众服务组，加强向群众宣传邮政工作。

早在光绪三十年（1904 年），福州邮界邮务总局就开始设置巡察供事，专事邮政视察巡查工作。民国 3 年（1914 年），巡察供事改名巡员，负责巡视全省各邮政局的帐目款项，防止员工贪污舞弊违法行为。同时，担负组织改良邮线、辅导业务的工作，并代表管理局对所辖各邮政局所的一切工作进行指导。民国 5 年，全省划分为福州、龙岩、延平、厦门 4 个视察段，同时在福州设置本地巡员。各视察段巡员分驻管理局和一等邮局。民国 10 年，延平段巡员改驻建瓯。民国 13 年，厦门段巡员改驻漳（州）、泉州，厦门邮局增设本地巡员。民国 16 年，缩并为福州、漳州、延平 3 个视察段，巡员亦改名为邮务视察员。巡员、邮务视察员只视察二、三等邮局和代办所，一等邮局由邮务长、区会计长每隔一个时期亲临视察一次。民国 25 年，全省视察段又改分为闽侯、南平、龙溪 3 个段。民国 36 年，又调整为闽中、闽东、闽南、闽西、闽北 5 个段，每段配邮务视察员 1 人。同时，另设专案邮务视察员 3 人。民国 38 年 3 月，又改分为南平、龙岩、永安、厦门段和福州南、北段，专案邮务视察员减为 2 人，驻福建邮政管理局。

抗日战争时期，福建省政府内迁永安后，邮件流量发生变化。为疏运全省与后方各省邮件，民国 30 年（1941 年）31 年，福建邮政管理局先后在长汀、龙岩（民国 31 年 3 月迁永安）和南平设立邮政汽车站。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长汀、永安、南平邮政汽车站撤销，另在福州、马尾设立邮政汽车站。民国 38 年 7 月，福建邮政管理局设有局长、邮务帮办、财务帮办，行政部门有“三股”、“两室”，财务部门有“两股”，分别归邮务帮办和财务帮办管辖，另外还设会计股，直归局长领导，实行局长领导下的行政、财务、会计并行制（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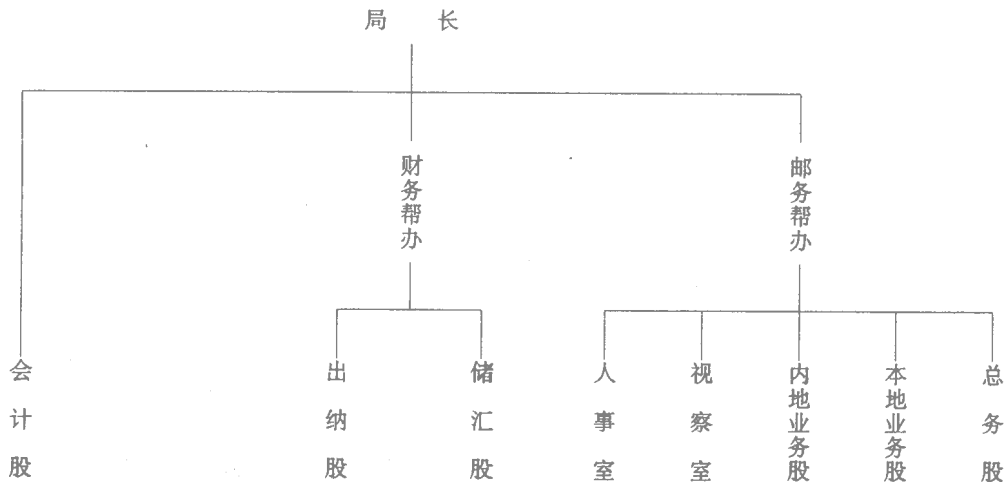


图 1-3 民国 38 年（1949 年）福建邮政管理局内部机构图

福建全省邮政机构有管理局 1 个，一等邮局 1 个，二等邮局 36 个，三等邮局 91 个（包

括代管浙江邮区定海、岱山等邮局)，邮政支局 15 个，邮亭 3 个，代办所 867 个，城市代办所 11 个，村镇信柜 615 个，村镇邮站 375 个，邮票代售处 1992 个。

194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福州后，民国政府邮政总局训令，广东邮政管理局从 8 月 22 日起，接管福州邮区第一、二、五、六邮务管理段及所管辖各邮局。10 月 15 日，广州亦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福建省各邮局统归福建邮区管辖。

附：“客邮”和“商埠邮局”

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与英帝国主义签订《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香港总督朴鼎查（Henry Pouttinger 英国人）在香港开设“香港英国邮局”，继而擅自扩展到福州、厦门设立“香港邮政分局”。清政府屈于洋人势力，美其名称之为“客邮”（即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所办的邮政，称“客邮”）。光绪十年（1884 年），继英帝国主义之后，日、法、德帝国主义以利益均沾和侨民通信为由，纷纷效尤。光绪二十八年，在福州、厦门设“客邮”的还有英、法、日、德四国。福州的英邮设在仓前山太古坪，法邮设在泛船浦太平巷，日邮设在海关埕东来阁，德邮设在大岭顶禅臣洋行内；厦门英邮设在海后路德记洋行楼下，日邮设在水仙宫，法邮设在大史巷。福州的法国“客邮”还在马尾船政局内设邮政分局，在福州城内设置信箱，在外国人避暑的古岭设立邮政代办所；日本和法国的“客邮”还把投递范围扩展到福州城内。厦门的英、法、日“客邮”也在厦门市内设邮政支局。“客邮”除供其本国侨民投寄信件、包裹外，还收寄批信局交寄的回批总包邮件和中国人寄往国外的信函。“客邮”局都执行他们本国的邮政章程。在收寄邮件上要贴用便士、法郎、日元、马克面值的邮票，盖用他们国家文字的中国地名邮戳，按照他们的邮资标准收寄邮件，来往邮件也以其本国邮袋装运，不受中国海关检查。

“客邮”的存在是对中国邮政主权的侵犯，“客邮”是帝国主义用来搜集我国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情报的组织，并阻碍了中国邮政事业的发展。帝国主义还利用“客邮”以走私鸦片、吗啡等毒品进入中国。民国 11 年（1922 年）1~3 月，厦门邮局连续破获英、法“客邮”在挂号小包、包裹、快信内寄吗啡、鸦片，引起中国公众的愤慨。民国政府虽多次同各国交涉，也没有结果。直到同年在华盛顿召开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在中国政府保证无意变更外国人担任中国邮务总办的条件下，撤销在华“客邮”的提案才得到通过。福建除德国“客邮”因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国与德国断绝邦交，于民国 6 年关闭外，英、法、日等国在福州、厦门的“客邮”到民国 11 年底才相继关闭。

英、法、日、德等国在中国开办“客邮”的同时，还纵容他们的租界工部局在中国境内开办“工部邮政局”，有的称“商埠邮局”或“本地邮局”（Local Post Office）。1865 年，上海英国租界工部局设立的“商埠邮局”，在福州设立“邮政代办所”，使用上海“商埠邮局”发行的邮票。1894 年在福州的外国人，看到其它商埠外国人设立“商埠邮局”并发行邮票，获利甚厚，于是与上海英国租界工部局协议，1895 年独自成立福州“商埠邮局”，也发行本地邮票，取代上海英国租界工部局设立的“邮政代办所”。1895 年，厦门工部局也成立厦门“商埠邮局”，发行邮票。福州、厦门“商埠邮局”直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大清邮政在福州、厦门设立邮局后，才被限令停业。